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834号之一

江门市盈靚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群星与被告江门市盈靚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张群星与被告江门市盈靚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392504001S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于2025年10月22日解除;二、被告江门市盈靚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装修工程款70832.47元给原告张群星;三、被告江门市盈靚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10900元给原告张群星。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98元(此款原告张群星已预交),由被告江门市盈靚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张群星已预交的受理费269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门市盈靚家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69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联系方式: 0750-2279967 关助理、周书记员